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文件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和环政批字〔2024〕1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关于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储运煤场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储运煤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及由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建储运煤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店子镇上恼亥村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侧，占地面积 10400m²。拟新建 1 座压型钢板全封闭储煤棚（10320m²）；新建汽车卸煤沟（2 个汽车卸煤位）、一套上煤系统（含容积式给煤机、带式输送机等）并与原有输煤系统连接；配备建设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储煤厂储存能力为 51000 吨、上煤系统输送能力为 1000t/h。项目总投资 2977 万元，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3%。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采取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以减少施工期扬尘的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人为噪声，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功能区相关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或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储煤棚全密闭，装卸及

堆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洒水喷枪洒水抑尘；上煤系统皮带运输机为密闭式、皮带运输机机头和机尾设置密封罩，皮带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缓冲沉降及喷淋洒水抑尘。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储煤棚喷淋洒水抑尘用水部分被煤炭吸收，其余自然蒸发；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分别收集后由电厂工业废水系统处置后回用。

项目须做好储煤棚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措施。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废矿物油桶装密封，存放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煤棚装卸、输送、转载跌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危险废物管理、运输、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六）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和林格尔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抄送：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和林格尔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